

## 弘光科技大學

### 106 學年度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6C102	陳○仁
		G106C101	洪○剛
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6F103	吳○晴
		G106F104	王○筑
		G106F102	黃○禎
	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	G106H105	劉○真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62106	楊○蓉
		G1062102	陳○安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06E102	劉○婷
		G106E106	王○婷
		G106E104	張○婷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68102	楊○炘
		G1068103	陳○媛
		G1068101	張○瑋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63101	許○誠
		G1063104	紀○蓉
		G1063102	翟○儒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6D101	彭○琪
G106D102		張○叡	
考試入學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6C103	陳○允
		G106C104	張○豪
		G106C105	洪○捷
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6F105	侯○瑩
		G106F107	張○娟
	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	G106H110	林○慈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62108	黃○馨
		G1062109	陳○君
		G1062110	陳○潔
		G1062115	施○怡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06E107	紀○泯
		G106E109	鄭○中
G106E111		吳○琳	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考試入學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68107	陳○宜
		G1068108	許○鴻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63107	陳○涵
		G1063103	蔡○其
		G1063108	蔡○任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6D105	張○義
	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	G106B105	許○雄
		G106B106	黃○耀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教務處招生組 106.10.20